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西路 148 号 2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捷安高科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嘉景	指	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5% 以下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西路 148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本发

注册资本：55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60632X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西路 148 号 201 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本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郑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嘉景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嘉景与公司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自身业务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 1.59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区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6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5060%下降至 4.99999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252,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9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嘉景	合计持有股份	11,290,115	5.5060%	10,252,615	4.99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0,115	5.5060%	10,252,615	4.999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为 5.5480%，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为 5.03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6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京嘉景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10.92	1,037,500	0.50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捷安高科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捷安高科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凤镇凤西路148号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290,115 股 持股比例：5.50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037,500 股</u> 变动比例：<u>0.5060%</u> 变动后持股数量：<u>10,252,615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u>4.99999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 1.59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捷安高科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